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

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81元/份调整为10.36元/份，股票期权总数由970万份调整为135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70万份调整为1218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00万份调整为140万份。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1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8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9、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

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6 元/份调整为 10.11 元/份，2020 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80 元/份调整为 19.55 元/份。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公司拟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1,880 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65 人调整为 151 人，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77,00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另外，4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C、D，公司将对该 4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1,880 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另外，4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C、D，公司将对该 4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1,880 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